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呼和浩特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的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及技能展示、2026 年书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专项展演活动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及技能展示、2026 年书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专项展演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坦尼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5051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.4239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坦尼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01-NMGCGPT-202601 第标段 2026-05-11 15:54:10
内蒙古坦尼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-05-11 15:54:10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4-CCG-CS-20260001 采购包 2026-05-11 15:54:10
内蒙古坦尼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-05-11 15:54:10